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年10月至12月 季度報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21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4	工作回顧
4	企業活動
6	中介人
8	產品
11	市場
12	執法
15	監管合作
17	持份者
18	機構發展
20	活動數據
26	財務報表
2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4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我們就建議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

投資者識別碼：我們就建議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展開諮詢。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我們發佈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就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發表諮詢總結。

集資退休基金：我們就關於加強集資退休基金運作方面的規定的建議改革，展開諮詢。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諮詢。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

督導小組：本會聯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發佈了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及五個行動綱領。

國際交流：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香港代表成員，藉以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34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21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現場視察¹，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發牌服務：我們在本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資料提交服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上，讓業界預覽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我們已向香港某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了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會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打擊洗錢：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舉辦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和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在管理風險及確保合規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合規論壇：我們在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上，與金融業界人士探討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約達27.2億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15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11月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召開周年大會期間，主持了該組織理事會的虛擬會議。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了高層會晤第八次會議，藉以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及主要的市場發展措施。

¹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首次公開招股的政策改革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提升市場質素，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聯交所於11月發表了一份有關調高主板上市申請的最低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34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¹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多名上市申請人發出一封關注函及六封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申請人所呈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以及招股章程內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²就1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¹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曾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收購事宜

10月，本會公開譴責蘇煜均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他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有關責任是因為蘇及其代名人在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增加而觸發³。

本會於11月公開譴責魏麗霞，並對其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她買入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而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⁴。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34	177	242	-26.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22	347	192	80.7

³ 蘇在違規事項發生時，是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⁴ 魏在當時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21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我們今季收到1,333宗牌照申請¹，當中包括55宗機構申請。

勝任能力框架

12月，我們就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建議的優化工作包括更新牌照申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

主要的建議包括提高最低學歷要求和認可更多學歷資格，並在申請人符合有關行業資格及監管考試的規定方面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以及優化持續培訓規定。我們關注到部分財務顧問在涉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方面的工作質素，因此將會提升適用於這些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規定。

新的電子發牌服務

12月，我們讓業界預覽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的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新的網上功能包括於網上牌照表格附設自動填寫功能、自動跳題功能和預設驗證規則，以減少錯誤，以及支援電子簽署。這些功能不但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亦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將本會的前置式及風險為本的方針融入發牌工作之中，並為本會於2021年中將發牌程序全面數碼化的計劃造就有利條件。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

10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建議展開諮詢。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1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建議新設一個法律框架展開公眾諮詢。在該框架下，我們將可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包括那些只買賣目前並不屬於本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交易所。

另外，我們已向香港某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了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會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打擊洗錢

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及舉辦了兩場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和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我們重點指出公司最應關注的數個範疇，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有效地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角色和職責。兩場網絡研討會大約有1,4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人士參與。

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複雜產品的規定

12月，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更新了兩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有關如何進行合適性評估，向於財務事宜的精練程度上有所不同的客戶解釋產品風險，及遵守《操守準則》²第5.5段的指引。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本會曾於2019年10月發出關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的通函。我們剛在12月登載《常見問題》，以提供有關符合該通函所載規定的替代方案的進一步指引。我們亦對關於營業及存放紀錄的處所的《常見問題》作出了相應修訂。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報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122	3,109	0.4	3,084	1.2
註冊機構	112	112	0	114	-1.8
持牌人士	43,983	43,946	0.1	44,239	-0.6
總計	47,217	47,167	0.1	47,437	-0.5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653	13,303	15,848	-16.1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333	3,914	5,315	-26.4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8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788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0.9.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74	80	-7.5	76	-2.6

[^]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產品

認可

在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跨境理財通

我們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提供三地監管機構就投資者保障事宜進行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9隻。

截至12月31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3.1039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44.2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1.2319億元的淨贖回額，而上一季的淨認購額為人民幣1.0321億元。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6827億元的淨贖回額，較上一季的人民幣23.5億元有所下降。

泰國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

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兩家機構亦將加快審批在對方市場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初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為業界解釋有關措施。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我們於11月發佈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有關修訂已於12月4日生效。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2月，我們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新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並使採用不同投資工具的香港基金所適用的規定更趨一致。待立法程序完成後，新規定將於六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生效。

交易所買賣基金¹

為減低ETF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ETF的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對ETF施加價格限制，使價格波幅限於15%之內，並已在10月19日生效。

12月，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就一些常見事宜(涉及上市申請、刊發公告的程序，及在決定暫停或恢復一級市場交易或二級市場買賣時的考慮因素)，向ETF業界發出指引。超過100名業界人士出席了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為進一步闡釋該指引而合辦的網上研討會。

¹ 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12月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主要的建議包括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加強基金運作及受託人內部監控審核的規定，以及引入適用於不同類別投資組合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為了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除了早前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外，我們亦在10月刊發額外的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10	762	6.3	763	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4	1,373	0.8	1,402	-1.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299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0	33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7	29	-6.9	29	-6.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0	206	1.9	206	1.9
其他	25 ^a	26	-3.8	27	-7.4
總計	2,789	2,728	2.2	2,759	1.1

a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5	146	-0.7	148	-2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12.2020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2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52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經本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推出證券市場開市前時段的優化措施，旨在改善價格發現過程及增加交易流通量。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擴大股票範圍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1月27日發出聯合公佈，表示將有更多股票成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已在12月獲納入滬股通的交易範圍，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合資格A股已於2021年2月獲納入滬股通的交易範圍。

投資者識別碼

12月，本會就建議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展開諮詢。根據該制度，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會將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客戶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提交至數據資料庫，以便證監會能夠識別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

本會建議另外引入一個適用於場外證券交易並且涵蓋客戶身分資料的匯報制度。此舉將使證監會能夠更全面地掌握涉及香港證券的交易。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2	54	-3.7	51	2
第V部	24	25	-4	25	-4

現貨市場結算所即時支付結算戶口

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的建議，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合作，在金管局為現貨市場結算所開設了港元即時支付結算戶口。

衍生工具合約

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滿足市場對涵蓋科技股的風險管理工具的需求。有關的期貨合約已於11月推出，而期權合約隨後亦於2021年1月推出。

此外，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就四隻股票¹推出期貨及期權合約。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下列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鏢，在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在2009年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¹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祖洪被處以900,000元罰款。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經證監會核准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因內部監控缺失被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於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	3.5億美元(27.1億元)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在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因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¹ 孫益麟、孫祖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法院訴訟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周被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對該公司的責任。本會亦尋求法庭頒令周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約為27.2億元。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姓名	違規事項	行動
彭漢彬	違反員工交易政策，及蓄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21個月
張詠儀	未獲公司批准而持有外間的證券交易帳戶，並在該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陳舜琮	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限制通知書

季內，本會向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三個客戶帳戶內的某些資產。這些資產與涉嫌操縱市場活動有關。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15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三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我們在12月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執法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取得了共識。

與會各方在磋商會談中，以建設性和前瞻性的方式充分闡述了各自立場，並共同探索了各種可行的合作方式。通過是次會議，各方進一步加深了對有關合作機制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環境的認識和了解。

此外，我們還特別邀請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的專家，向與會者介紹新《證券法》下的特別代表人訴訟機制。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3	29	26	11.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8 (2,157)	191 (6,940)	186 (7,415)	-6.4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4	140	151	-7.3
已展開的調查	61	151	158	-4.4
已完成的調查	44	159	145	9.7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1	9	5	8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	12	8	5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5	18	26	-30.8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7	26	37	-29.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61	161	158	1.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73	182	178	2.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0	14	14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國際證監會組織於11月在網上召開周年大會，集中討論可持續金融、2019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問題，以及正在出現且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內工作重點相關的監管發展趨勢。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工作，負責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在應對新冠疫情所產生的金融市場隱憂方面的合作。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並且領導亞太區委員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提升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以及加強規管區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至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的工作。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11月舉行的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梁女士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Sustainable Finance)以及與可持續發展和資產管理有關的工作分隊的領導之一。本會亦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及市場分割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 on market fragmentation)的成員，後者的當前工作重點是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扶助小組協調與監督中央對手方及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有關的政策工作。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Steering Committee Group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所召開的虛擬會議。

本會亦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

內地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12月以網絡視像方式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八次會議，就跨境監管合作和市場發展措施(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資格證券²範圍，優化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掛計劃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進行磋商。

季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列的多項舉措，包括為啟動“跨境理財通”計劃及便利香港金融機構在大灣區開展業務而進行的準備工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10月，本會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發表諮詢文件³。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2 這些證券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以及尚未有收入的香港上市生物科技股。

3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監管合作

本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⁴及持份者合作，致力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我們於11月主辦了督導小組會議，由歐達禮先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余偉文先生擔任聯席主席。督導小組在12月聯合發佈一項包含多個短期行動綱領的策略計劃，旨在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

梁鳳儀女士是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的主席。該小組負責為管理氣候風險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本會制訂監管政策，並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

12月，金管局與證監會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該平台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本會積極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舉措顧問小組(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Advisory Group)的工作。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歐達禮先生與業界組織⁵進行交流，以探討針對新冠疫情及市場壓力的監管應對措施。本會與歐洲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日本金融廳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正在出現的監管發展趨勢。

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視像方式舉行了第12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科技應用，以及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和監管對策交換意見。

⁴ 這些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⁵ 包括證券業和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投資公司協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Offici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um)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10月為業界人士主辦證監會合規論壇。在這項為期一天的虛擬活動中，我們討論了證券業界及資本市場面對的風險和機遇、流動性管理、市場和審慎監管風險、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私人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等議題。

本會的高級管理人員於11月在本會所協辦並以虛擬形式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講解本會對虛擬資產的監管方針，並闡釋政府有關規管所有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此外，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在11月的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說及參與專題討論。

我們在11月和12月舉辦了三個虛擬工作坊，介紹本會的網上資料提交平台WINGS的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¹。這些網絡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000名來自持牌機構、銀行、合規諮詢公司及律師行的參與者出席。

季內，我們就四項業界活動給予支持，而本會的高層人員出席了32場本地及國際網絡研討會和虛擬會議。我們亦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本會於1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絡研討會上就多項監管議題進行簡介，包括本會的發牌制度對家族辦公室的影響。

我們在12月刊發新一期的《收購通訊》，當中重點闡述有必要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識別出完成收購項目所需的全部相關監管批准。

我們亦發出了21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以及本會對持牌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視察結果。

本會的機構網站經重新設計後在10月推出，不論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搜尋方面都有所改良，大大提升了使用者的體驗。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5	99	97	2.1
政策聲明及公告	1	8	6	33.3
諮詢文件	4	7	3	133.3
諮詢總結	2	6	4	50
業界相關刊物	1	8	10	-20
守則及指引 ^a	2	6	5	20
致業界的通函	21	53	54	-1.9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28,028	36,298	46,635	-22.2
一般查詢	1,745	5,334	4,753	12.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機構發展



董事局

10月，陳瑞娟女士及鄭維新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20年10月20日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7.36億元的收入，較上季輕微上升，並較去年同期增加64%。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51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1,490億元輕微上升。本會今季開支為4.67億元，較上季減少11%，並較去年同期減少4%。本會在季內錄得2.69億元的盈餘。

截至12月31日，在預留30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為43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25名增至929名。本會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第四波疫情爆發期間實行分組安排，讓員工輪流在家工作。

資訊科技

季內，證監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資料提交服務而設的共用平台WINGS推出了多項新功能，包括互動牌照表格及電子簽署，以提升使用者提交資料的準確度，並有助更直接簡易地處理發牌相關程序¹。

SMARTS²監察系統進行升級，加入了涵蓋恒生科技指數的風險偵測功能，以便實時追蹤每日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以及識別不尋常的變動和潛在風險。該系統現時亦可在開市前時段內偵測可疑的交易活動。

季內，本會亦提升了遙距網絡接達的容量，以便於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期間，為全體員工提供支援。同時，本會擴大了員工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可使用的應用程式種類，方便他們以遙距的方式一起工作和完成大部分流程。

¹ 請參閱第6至7頁的〈中介人〉。

² SMARTS 是Securities Markets Automated Research Training and Surveillance的簡稱，即證監會的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

機構發展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736	2,094	1,238	69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67	1,514	1,441	5.1
盈餘／(虧損)	269	580	(203)	不適用

活動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3	28	30	-6.7
私有化	8	24	12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	22	11	10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95	268	216	24.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2	4	5	-2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1	2	-50
總計	122	347	276	25.7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2	4	3	33.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1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10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¹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⁵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2	7	-71.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5	10	22	-54.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13	16	-18.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8	18	30	-4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8	13	-38.5
違反發牌條件	1	1	3	-66.7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9	15	24	-37.5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2	3	-33.3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3	4	-25
不當交易行為	0	2	5	-6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69	169	210	-19.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5	4	25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45	116	60	93.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1	6	-83.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4	118	277	-57.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3	10	-7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20	341	339	0.6
其他	22	52	132	-60.6
總計	329	879	1,165	-24.5

1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

2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4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5 該九個月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活動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51	136	11	134	12.7
股本基金	190	185	2.7	186	2.2
混合基金 ¹	66	61	8.2	58	13.8
貨幣市場基金	30	28	7.1	28	7.1
基金中的基金	88	78	12.8	81	8.6
指數基金 ²	140	129	8.5	132	6.1
保證基金	1	3	-66.7	3	-66.7
小計	666	620	7.4	622	7.1
傘子結構基金	144	142	1.4	141	2.1
總計	810	762	6.3	763	6.2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7,707	28,245	33.5	29,763	26.7
股本基金	57,995	39,238	47.8	49,238	17.8
混合基金 ¹	17,196	14,629	17.5	14,595	17.8
貨幣市場基金	8,438	7,331	15.1	6,373	32.4
基金中的基金 ³	16,863	13,166	28.1	18,000	-6.3
指數基金 ²	46,233	32,168	43.7	38,521	20
保證基金	55	59	-6.8	67	-17.9
總計⁴	184,486	134,835	36.8	156,557	17.8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3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34	1,032	0.2	1,041	-0.7
愛爾蘭	237	222	6.8	220	7.7
英國	34	37	-8.1	51	-33.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3	-100
中國內地	51	50	2	50	2
百慕達	1	1	0	1	0
開曼群島	22	26	-15.4	30	-26.7
其他	5	5	0	6	-16.7
總計	1,384	1,373	0.8	1,402	-1.3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345,312	884,452 ¹	52.1	1,107,091	21.5
愛爾蘭 ²	279,016	204,098	36.7	250,627	11.3
英國	78,866	60,602	30.1	83,239	-5.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不適用	150	-100
中國內地	26,450	18,496	43	19,252	37.4
百慕達	128	142	-9.9	145	-11.7
開曼群島 ²	5,041	4,685	7.6	7,407	-31.9
其他	76,062	54,638	39.2	48,959	55
總計^{2、3}	1,810,875	1,227,114¹	47.6	1,516,870	19.4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2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3.2020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44	329	4.6	337	2.1
股本基金	750	760	-1.3	774	-3.1
混合基金 ¹	127	123	3.3	124	2.4
貨幣市場基金	16	15	6.7	15	6.7
基金中的基金	23	26	-11.5	26	-11.5
指數基金 ²	42	41	2.4	44	-4.5
對沖基金	1	1	0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1	-100
小計	1,303	1,295	0.6	1,321	-1.4
傘子結構基金	81	78	3.8	81	0
總計	1,384	1,373	0.8	1,402	-1.3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1.12.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0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9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632,771	469,281	34.8	570,876	10.8
股本基金	875,251	532,133 ⁵	64.5	687,340	27.3
混合基金 ¹	160,234	123,753	29.5	155,032	3.4
貨幣市場基金	11,974	13,877	-13.7	13,400	-10.6
基金中的基金 ⁴	1,192	891	33.8	1,141	4.5
指數基金 ²	129,325	87,036	48.6	88,936	45.4
對沖基金	128	142	-9.9	0	不適用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0	0	不適用	145	-100
總計 ^{4、6}	1,810,875	1,227,114 ⁵	47.6	1,516,870	19.4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起，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再計入“基金中的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亦已作出類似調整，以作比較之用。

5 這些數字與《2019-20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6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20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0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211	603	418	44.3
註冊機構的操守	6	15	25	-40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013	2,483	1,695	46.5
市場失當行為 ¹	234	685	409	67.5
產品披露	2	83	6	1,283.3
無牌活動	15	78	147	-46.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6	73	90	-18.9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152	470	387	21.4
騙案及詐騙 ²	182	437	194	125.3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75	238	204	16.7
總計	1,896	5,165	3,575	44.5

1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2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3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479,250	972,326	514,290	306,990
各項收費		146,211	118,998	37,707	45,229
投資收入淨值					
投資收入		469,525	177,781	182,685	120,62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585)	(5,854)	(3,084)	(1,915)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4,593	4,544	1,587	1,503
匯兌收益／(損失)		1,504	(29,608)	2,128	(23,947)
其他收入		1,091	292	862	192
		2,094,589	1,238,479	736,175	448,67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1,104,907	1,057,169	358,404	349,743
折舊					
固定資產		62,026	31,054	22,481	10,527
使用權資產		194,596	157,686	35,616	57,068
其他辦公室支出		31,008	33,401	8,367	11,268
融資成本		7,008	2,519	2,220	349
其他支出		114,718	159,418	39,889	58,704
		1,514,263	1,441,247	466,977	487,659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80,326	(202,768)	269,198	(38,986)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8,081	135,712
使用權資產		1,013,519	324,040
租賃按金		37,5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79,176	1,600,123
		4,418,361	2,093,64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45,04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2,540	419,469
匯集基金		1,033,477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383	265,200
銀行定期存款		2,347,710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6,444	51,871
		4,272,598	5,201,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801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99,398	167,043
租賃負債		137,254	96,115
撥備	3	16,969	66,532
		462,422	376,787
流動資產淨值		3,810,176	4,824,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28,537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4,945	203,558
撥備	3	88,346	19,968
		953,291	223,526
資產淨值		7,275,246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232,406	3,652,080
		7,275,246	6,694,920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7,934	135,658
使用權資產		1,013,436	324,040
租賃按金		37,5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079,176	1,600,123
		4,418,131	2,093,588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45,04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2,540	419,469
匯集基金		1,033,477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521	274,141
銀行定期存款		2,347,710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24,264	29,836
		4,260,556	5,188,49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801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87,208	153,895
租賃負債		137,236	96,115
撥備	3	16,969	66,532
		450,214	363,639
流動資產淨值		3,810,342	4,82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28,473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4,881	203,558
撥備	3	88,346	19,968
		953,227	223,526
資產淨值		7,275,246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4,232,406	3,652,080
		7,275,246	6,694,920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2,768)	(202,7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24,614	6,867,454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0,326	580,32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232,406	7,275,246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580,326	(202,76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62,026	31,054
折舊－使用權資產		194,596	157,686
修復撥備		(12,197)	－
融資成本		7,008	2,519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2)	－
投資收入		(469,525)	(177,781)
匯兌差價		(1,616)	29,63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9	3
		365,295	(159,652)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50)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23,043)	(17,076)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38,296)	50,7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1,569	81,844
修復撥備的減少		(37,940)	－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77,535	(44,18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353,378	1,373,433
所得利息		91,111	113,549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50,699)	(326,992)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46,429	722,468
出售匯集基金		3,485	153,396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512,389)	(1,086,352)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860,401	342,842
購入固定資產		(194,037)	(43,102)
出售固定資產		2	－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2,319)	1,249,24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14,971)	(148,325)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7,008)	(2,51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979)	(150,8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46,763)	1,054,214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606,643	1,343,8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70,199	1,277,201
銀行及庫存現金	36,444	66,670
	606,643	1,343,871

第31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6,444	51,871
銀行定期存款	2,347,710	2,832,3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84,154	2,884,17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777,511)	(2,130,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6,643	753,406

3.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規定條件的修復費用。

4.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或收入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0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593,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4,544,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76,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138,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62	26,839
退休計劃供款	2,307	2,320
	27,969	29,159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6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2月1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893	46,705	3,414	14,771
匯兌收益/(損失)		513	(9,940)	670	(8,176)
		19,406	36,765	4,084	6,59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593	4,544	1,587	1,503
核數師酬金		148	142	38	36
		4,741	4,686	1,625	1,53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65	32,079	2,459	5,056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834	7,1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6	138
銀行定期存款	2,439,793	2,420,558
銀行現金	362	651
	2,443,165	2,428,5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6	268
	236	2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2,929	2,428,264
資產淨值	2,442,929	2,428,26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2,929	2,428,26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079	32,07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19,943	2,423,584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65	14,66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9,288	2,442,929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4,665	32,07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8,893)	(46,705)
匯兌(收益)/損失		(513)	9,940
		(4,741)	(4,68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8)	(24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2)	(3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811)	(4,97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60,655)	644,868
所得利息		23,244	54,89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411)	699,7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42,222)	694,795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44,440	727,7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4,078	727,253
銀行現金	362	486
	1,044,440	727,739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59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54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62	651
銀行定期存款	2,439,793	2,420,55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40,155	2,421,20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395,715)	(1,334,54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4,440	1,086,662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5. 或有負債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共有9宗尚未裁決的申索。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567,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2,20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1年2月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80	1,359	109	496
收回款項	2	3,845	(1)	219	-
		4,525	1,358	328	496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0	67	16	1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455	1,291	312	481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5	243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7,425	92,879
銀行現金		104	470
		97,593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00	1,250
		11,593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6,000	82,045
資產淨值		86,000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000	82,045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	-	-	-	-	1,0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1	-	1,29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500	353,787	630,000	6,502	30,552	(994,718)	81,623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0)	-	-	-	-	-	(5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55	-	4,45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950	353,787	630,000	6,502	35,479	(994,718)	86,000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455	1,29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80)	(1,359)
收回款項		-	1
		3,775	(6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3)	(1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10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812	2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8,134	-
所得利息		868	1,278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002	1,27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500)	1,00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0)	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2,314	2,298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4,313	92,5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9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4,209	91,967
銀行現金	104	591
	44,313	92,558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若干清盤人所分發總共3,845,000元之收回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67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04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7,425	92,87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529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53,216)	(61,35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313	31,99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7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50,000元按金及已就1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800,000元的按金。於2020年12月31日，共有26份交易權合共1,300,000元被放棄但其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0年3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被放棄但其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九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承前餘額	55,450	54,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50	1,6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800)	(5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50)	(100)
轉後餘額	54,950	55,50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